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上字第643號

上　訴　人　莊和勝
訴訟代理人　羅永安　律師
被 上訴 人　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

代　表　人　俞文鎮
訴訟代理人　王靜慧
　　林晉畿
　　劉鳳凱

上列當事人間考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訴字第697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同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以，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意旨，則應揭示該解釋、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，即難

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上訴人係○○市後備指揮部○○○○○○○，具已婚身分，原任職被上訴人所屬文宣組○○○○○，於民國111年12月7至9日與女性友人（下稱A女）出遊共宿及住宿A女家中，經被上訴人查證屬實，以112年10月25日全後人管字第1120036171號令（下述原判決誤繕發文字號為「全後政綜字第1120036171號」）核予大過1次懲罰。嗣被上訴人於112年11月6日召開112年政戰軍、士官中校階以下考績評鑑會，以上訴人年度內遭記大過1次懲罰，屬品德違失，依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役士兵考績作業規定第8點第8款第2目規定，考績績等不得評列乙等以上，爰評列上訴人112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，並以112年12月29日全後政綜字第1120045656號令核定上訴人112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，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。上訴人不服，循序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提起撤銷訴訟，經原審113年度訴字第697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上訴人之訴。

三、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主張略以：修正刪除前刑法第239條規定通姦罪，實務上多為准予易科罰金之刑度，是其對於行為人產生不利之法律效果，遠低於剝奪公職工作權之行政處分；而國家權力無論是刑罰或行政程序，均不應對於男女情感互動之私領域為干預措施，本件原因事實所示之男女互動情形，並未涉及國家安全之保防層次，不屬於國家權力應特別介入之狀態，原判決未實質審酌，至未適用憲法第22條、第23條及司法院釋字第791號解釋意旨，有判決不適用法規之違背法令事由等語。經核上訴意旨，無非重申其一己主觀之見解，並就原審已論斷及指駁不採其主張之理由，泛言有不適用法規之違法，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，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

已有具體之指摘。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蕭　惠　芳

法官　梁　哲　瑋

法官　李　君　豪

法官　廖　建　彥

法官　林　淑　婷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　子　嵐